

总精算师声明书

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本人已恪尽对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《中宏附加康佑住院赔偿医疗保险》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精算审核的职责，现确认如下事项：

一、分类准确，定名符合原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；

二、精算报告内容完备；

三、精算假设和精算方法符合一般精算原理和原中国保监会精算规定；

四、保险费率厘定合理，满足充足性、适当性和公平性原则。

总精算师：

刘爱青

2018年6月25日